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0-054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17,131,025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5月18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17年4月5日和4月25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com.cn)披露了《九州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草案修订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数量为55,00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49,289,650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89.6175%;预留5,710,350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10.3825%。

1、2017年4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2、2017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次公司修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张龙平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期修订版)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17年4月6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期)的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17年4月6日起至2017年4月16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接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4月25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对修订后的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17年4月25日起至2017年5月5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接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5月9日出具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7年5月15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期修订版)的议案》和《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7年5月17日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5、2017年5月15日,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次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期二次修订版)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了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6月19日披露了《九州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实际授予2,628人,实际授予4,862.6725万股,授予价格为9.98元/股。

6、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九州通不实施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根据公司截至目前不存在需要进行新的激励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不实施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5,710,35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公司2017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84人,因离职、考核未合格等原因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拟将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需回购注销的2017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98元/股,回购数量为108.33万股,以上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081.1334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九州通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全部达成,扣除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2,54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申请第一期解锁,共计解锁14,247,495股(以中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后认为: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同意公司为2,54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解锁的独立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公司2017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99人,因离职、考核未合格等原因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拟将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2017年度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按照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股份回购价格已调整为9.88元/股,回购数量为191.2985万股,以上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890.0292万元,公司最终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以实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注销的数量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同意在扣除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首次授予的2,35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申请第二期解锁,共计解锁13,415,115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0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公司2017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68人因离职、考核未合格等原因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拟将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78元/股,回购数量为83.6820万股,以上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818.41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0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已全部达成,扣除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首次授予的2,19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申请第三期解锁,共计解锁17,131,025股,公司最终解锁的股票数量以实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锁的数量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17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情况

2017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九州通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等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683人【详见2017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挂网披露的《九州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期二次修订版)》】,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总数为5,495.65万股;调整后首期授予数量为4,924.61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次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6月16日,公司完成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6月19日披露《九州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实际授予2,628人,实际授予4,862.6725万股,授予价格为9.98元/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批次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 | 授予股票数量 |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 预留股票数量 |
|---|---|---|---|---|---|
| 2017年首次授予 | 2017-05-15 | 9.98元/股 | 48,626,725股 | 2,628人 | 5,710,350股 |

注:1、公司在2017年首次股票授予的认缴股份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资金等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等而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来计划的2,683人调整为2,62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来计划的4,924.615万股调整为4,862.6725万股。

2、2018年4月2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公司不存在需要进行新的激励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不实施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5,710,35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因此预留股票数量5,710,350股不再授予。

(四)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 批次 | 解锁日 | 解锁数量(股) |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股) | 回购股票数量(股) | 回购原因 |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
|---|---|---|---|---|---|---|
| 2017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 | 2018-05-16 | 14,247,480 | 33,295,945 | 1,083,300 | 离职、绩效不合格等 | \ |
| 2017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 | 2019-05-16 | 13,415,115 | 17,967,845 | 1,912,985 | 离职、绩效不合格等 | \ |
| 2017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 | 2020-05-18 | 17,131,025 | 0 | 836,820 | 离职、绩效不合格等 | \ |

(五)2017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及解锁期安排

根据《九州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锁安排 | 解锁时间 | 解锁比例 |
|---|---|---|
| 第一次解锁 |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次解锁 |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次解锁 |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2020年5月15日至2021年5月14日),解锁比例为40%。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 解锁条件 | 条件成就情况 |
|---|---|
| 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次解锁条件。 |
| 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次解锁条件。 |
|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考核要求:<br>以2016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比例不低于75%。 | 2016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25,743,826.51元,2019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25,327,930.42元。以2016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作为计算基数,2019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6年度增长率为84.72%,高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75%的考核目标。 |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个人层面上一年度绩效考核:S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br>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且激励对象所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时,才能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 | 根据《九州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版)》,本次拟解锁的2,197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可以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决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三次解锁。

(二)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6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绩效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其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1 | 龚翼华 | 董事兼总经理 | 90.00 | 36.00 | 40% |
| 2 | 陈启明 |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投资副总经理 | 33.00 | 13.20 | 40% |
| 3 | 林新杨 |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 26.00 | 10.40 | 40% |
| 4 | 刘义常 | 业务总裁 | 58.00 | 23.20 | 40% |
| 5 | 王启兵 | 副总经理 | 13.00 | 5.20 | 40% |
| 6 | 郭 磊 | 副总经理 | 25.00 | 10.00 | 40% |
| 7 | 杨菊美 | 副总经理 | 25.00 | 10.00 | 40% |
| 小计 | | 7人 | 270.00 | 108.00 | 40% |
| (二)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等2,190人 | | | 4,012.7525 | 1,605.1025 | 40% |
| 合 计 | | | 4,282.7525 | 1,713.1025 | 40% |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年05月18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7,131,025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内出售应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的限售规定。即: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截止2020年3月31日)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04,208,835 | -17,131,025 | 187,077,81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673,455,320 | 17,131,025 | 1,690,586,345 |
| 总计 | 1,877,664,155 | 0 | 1,877,664,155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以下法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公司就本次解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可依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本次解锁。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五)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州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宝实 公告编号:2020-023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塔实业")于近日收到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银川分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将本公司起诉至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负责人:王晓忠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0号

被告: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静波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630号

被告:孙珩超,男,1960年3月18日出生,汉族,系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中山北街业兴苑6号

被告:金丽萍(系孙珩超配偶),女,1963年6月21日出生,汉族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中山北街业兴苑6号

(二)有关诉讼的事由与理由

2018年9月12日,中信银行银川分行与宝塔实业签订了《贷款合同》,约定金额4000万元,贷款年利率6.96%,贷款期内利率不变,按月结息;与孙珩超及其配偶金丽萍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为宝塔实业与中信银行银川分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017年8月11日,宝塔实业与中信银行银川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宝塔实业在于2017年8月11日至2020年8月10日期间在中信银行银川分行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约定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4000万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未实现债权、抵押权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2019年9月19日,中信银行银川分行与宝塔实业、孙珩超签订了《贷款展期合同》,展期金额3977万,孙珩超继续为上诉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以上借款虽未到期,但中信银行银川分行认为公司存在不能按约定清偿利息的情形,截止2020年2月20日,拖欠利息711574.77元。依据合同约定,中信银行银川分行有权决定贷款提前到期。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宣告中信银行银川分行与宝塔实业《贷款合同》及展期合同立即到期。

2、依法判令宝塔实业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39770000元、利息711574.77(暂计算至2020年2月20日,包括利息、罚息、复利等,下同),合计40481574.77元,并按合同约定利率支付自2020年2月21日至上诉本息全部偿清之日的利息。

3、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宝塔实业抵押的房产及建设用地使用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依法判令被告孙珩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依法判令被告金丽萍在其与被告孙珩超的夫妻共同财产限额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和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起诉状》。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045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87,907,5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1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证券账户 | 股东名称 |
|---|---|---|
| 1 | 01*****012 | 邱醒亚 |
| 2 | 00*****011 | 晋 宁 |
| 3 | 01*****959 | 叶汉斌 |
| 4 | 00*****459 | 金宇星 |
| 5 | 08*****251 |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11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8楼

咨询联系人:蒋威 王渝

咨询电话:0755-26634452/26062342

传真电话:0755-26631189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9

#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5月11日、2020年5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10,638,764.31元,同比下降9.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778,120.64元,同比增长142.55%。《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3.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33),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820,716.49元,同比下降385.98%。

4. 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行业市盈率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5月12日,公司静态市盈率357.76。根据中证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医药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为40.88。公司当前的静态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慎重投资。

5. 关于投资者询问公司参股企业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兴")是否研发新冠疫苗事项,据公司了解及科兴控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官网显示,新冠疫苗的研发单位为北京科兴中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与公司无股权关系,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072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南京利盛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招商局地产(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地产")之控股子公司南京利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利盛")因项目建设需要向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贷款人民币15亿元,贷款期限为3年。南京地产按照持有南京利盛的股权比例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25亿元(15亿元*55%),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南京地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利盛成立于2019年10月31日,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岗街道摄山星城天佐路1号345室;法定代表人:冯学业;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南京地产股权占比55%,南京新希望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占比15%,江苏水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占比30%;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组织艺术交流活动;会务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销售、安装;园林绿化工程、装饰工程施工;休闲健身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利盛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26,117.00万元,负债总额324,236.53万元,净资产1,880.47万元;2019年,该公司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19.53万元。截至2020年4月30日,资产总额337,161.63万元,负债总额335,306.61万元,净资产1,855.02万元;2020年1-4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5.46万元。

南京利盛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京地产为南京利盛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牵头的银团申请的贷款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25亿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南京地产董事会意见

南京利盛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银行贷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350.7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6.99%,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ST奋达 公告编号:2020-052

#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奋达,股票代码:002681)交易价格于2020年5月8日、5月11日、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肖奋先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肖奋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核实并确认不存在前述问题后,声明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股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3.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20-029

#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决定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2020年5月12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2,104,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最高成交价7.71元/股,最低成交价6.33元/股,成交总金额150,973,904.06元。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2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累计成交量28,060,068股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3日